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58,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01,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7.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31.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8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11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4.0港仙)。

全年業績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558,663	3,101,2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25,246)	(2,812,397)
毛利		233,417	288,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2,105	18,443
其他虧損	7	(11,448)	(18,0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5,856)	(134,884)
行政費用		(43,120)	(46,333)
經營溢利		65,098	108,099
融資成本	8(a)	(39,441)	(57,40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收益		9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30)	(3,717)
除稅前溢利		24,021	46,977
所得稅開支	9	(715)	(12,85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	23,306	34,12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674	34,363
非控股權益		(368)	(238)
		23,306	34,12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0.08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762	29,050
其他無形資產		2,509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724	13,993
遞延稅項資產		36,097	23,2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092	66,275
流動資產			
存貨		360,680	271,0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31,230	1,169,550
短期投資	14	—	42,550
已抵押存款		167,472	218,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823	278,414
流動資產總額		1,701,205	1,980,4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40,820	737,311
銀行借貸		463,331	748,356
應繳稅項		3,399	2,689
流動負債總額		1,207,550	1,488,356
流動資產淨值		493,655	492,065
資產淨值		571,747	558,3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15	27,415
儲備		538,667	524,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082	552,307
非控股權益		5,665	6,033
權益總額		571,747	558,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健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納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⁶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對分類及計量類別之規定作出有限修訂，乃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計量類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內現時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已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可能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可能產生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不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呈列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之耗用有緊密關係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續)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分別計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各項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情況之最合適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營業額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254,533	2,827,869
提供服務	304,130	273,429
	<u>2,558,663</u>	<u>3,101,298</u>

6. 分部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營運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向中國客戶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故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相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並無與客戶交易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營業額逾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496	11,314
政府補助(附註)	4,922	1,918
匯兌收益	—	4,281
其他	687	930
	<u>12,105</u>	<u>18,443</u>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4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122)	(17,25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12)	—
匯兌虧損	(6,152)	—
其他	(60)	(314)
	<u>(11,448)</u>	<u>(18,028)</u>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乃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直接財務支持。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u>39,441</u>	<u>57,40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96,430	96,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91	10,38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u>228</u>	<u>—</u>
	<u>107,049</u>	<u>106,541</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相當於工資成本的13%至22%的款項(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為該計劃的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的金額(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於收入中所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0,3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84,000元)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尚未向計劃支付的金額不大。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6,348	7,40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30	—
確認作開支研發成本	450	—
核數師酬金	2,447	2,1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2,062,864</u>	<u>2,572,577</u>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421	6,207
	<u>6,421</u>	<u>6,207</u>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4,541	3,424
額外撥備 (附註(iv))	2,618	3,242
	<u>7,159</u>	<u>6,666</u>
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 (附註(iv))	(9,025)	—
本年度抵免	(3,840)	(21)
	<u>715</u>	<u>12,85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v)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收到相關稅務部門之稅務通知，暫停其原適用於二零一四年曆年起的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通知，附屬公司已就二零一四年曆年使用所得稅率25%就所得稅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2,618,000元，及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使用所得稅率25%計算所得稅。而由於稅率變動，附屬公司確認新增人民幣9,025,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附屬公司已對相關稅務部門提起訴訟。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相當於 人民幣3.2分)(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0分)	<u>10,127</u>	<u>12,257</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3分)(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3.2分)，共計股息約8,715,000港元(約人民幣7,089,000元)(二零一四年：12,450,000港元(約人民幣10,12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3,674</u>	<u>34,363</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u>311,250</u>	<u>311,25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就該等購股權視作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0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16,000元)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6,581	1,090,645
減：呆賬撥備	(40,067)	(34,945)
	<u>736,514</u>	<u>1,055,700</u>
應收票據	44,463	46,101
預付款(附註(i))	35,416	42,720
按金(附註(ii))	13,310	22,452
其他應收款項	1,527	2,577
	<u>831,230</u>	<u>1,169,550</u>

附註：

- (i) 預付款包括就購買存貨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ii) 按金包括投標按金、公用事務及租賃按金。投標按金指投標銷售合約時預付的按金，不論競投結果如何都可退還予本集團。
- (iii)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對於國有企業等若干主要客戶，信貸條款將由管理層與該等主要客戶按逐個基準磋商。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585,842</u>	<u>815,747</u>
逾期少於1個月	33,483	87,461
逾期1至3個月	46,419	67,905
逾期超過3個月	<u>115,233</u>	<u>130,688</u>
逾期款項	<u>195,135</u>	<u>286,054</u>
	<u>780,977</u>	<u>1,101,801</u>

14. 短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42,550

二零一四年結構性存款指於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之投資，有關產品為保本型。浮動利率介乎0.0%至3.4%。結構性存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中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相關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就借款抵押的結構性存款的賬面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550,000元)。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2,316	319,389
應付票據	234,463	223,223
預收款	142,506	138,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35	56,077
	<u>740,820</u>	<u>737,311</u>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15,497	147,660
60至90日	6,736	86,486
90日以上	120,083	85,243
	<u>342,316</u>	<u>319,389</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b) 所發行應付票據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2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賬面值人民幣18,8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5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人民幣90,0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66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票據之未動用融資額約為人民幣121,6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957,000元)。
- (c)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可接受時間內結清。

16.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隨本年度末後，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提起訴訟(詳情見附註9)因出現若干導致法律訴訟中止之情況而已由當地法院中止。該附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稅務部門進行談判，以恢復其享有優惠所得稅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於其領域的業界領導者之一。本集團亦從事其一系列自有品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軟件及硬件的研發及銷售。全球著名企業如IBM、華為、甲骨文、曙光及SAP等，均為本集團多年重要的合作伙伴。

中國政府對資訊科技產品自主可控的要求繼續影響傳統外國品牌產品的銷量。然而，此亦為國內知名品牌產品帶來銷售機會，而本集團的銷售組合一直在兩者之間轉換。此外，本集團一直作出巨大努力，進一步發展其自有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並同時向客戶推銷該等產品，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並開拓新收入來源。

銷售IBM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銷售IBM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存儲產品及軟件，通常與增值服務一併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1,596,300,000元），減少約37.2%。IBM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考慮到信息安全的原因而持續提倡使用國內品牌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所致。此外，低端x86企業伺服器領域的激烈競爭亦降低了相關IBM產品系列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銷售IBM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39.2%（二零一四年：約51.5%）。

源自銷售IBM企業伺服器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37.9%至約人民幣68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97,500,000元）。源自銷售IBM系統存儲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5,900,000元），減少約37.1%。IBM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900,000元），減少約34.4%。

銷售華為產品

隨著國內資訊科技產品不斷進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由於上述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對華為產品更為接受與認識而不斷增長，銷售華為產品的營業額持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本年度第二主要營業額來源。該等業務包括銷售伺服器、存儲及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繼去年強勁增長98.0%後，本年度仍然錄得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79,700,000元或36.2%至約人民幣67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6,500,000元)。該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4%(二零一四年：約16.0%)。

銷售甲骨文產品

甲骨文的數據管理軟件及應用伺服器之中間件為本集團另一主要分銷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骨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1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9,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6.8%。該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3%(二零一四年：約13.8%)。

其他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額來源包括銷售曙光、EMC、VMware、SAP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源自此等收入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62,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0元或14.4%(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6,100,000元)。源自銷售曙光產品的營業額錄得增加人民幣100,500,000元，儘管如此，源自銷售EMC及蘋果產品的營業額卻下滑。

提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壯大及重組其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團隊，旨在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能力，以更好地滿足終端用戶迅速變化的需求。於本年度，源自提供服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700,000元或11.2%，達到約人民幣30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3,4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9%(二零一四年：約8.8%)。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7.5%至約人民幣2,558,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01,3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BM、甲骨文、EMC及蘋果產品銷售額減少。然而，華為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有助抵銷該等銷售額的部份損失。管理層預計，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國內品牌資訊科技產品的影響下，該等產品在本集團銷售組合中將繼續具更重要地位。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8,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9.2%。毛利率約為9.1%，維持去年相若水平(二零一四年：約9.3%)。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政府補助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於回顧年度，來自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0,000元)。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較去年少約人民幣12,000,000元，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訂立銷售交易前對客戶可收回性評估進行嚴格控制。此外，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旨在為本集團營運提供協助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儘管如此，匯兌收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人民幣10,400,000元，由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少至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進人民幣(「人民幣」)國際化及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中間價定價一次性貶值及對每日定價機制進行改革，人民幣對美元(「美元」)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顯著貶值；利息收入亦減少約人民幣4,800,000元，乃由於本年度較少已抵押存款置於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000,000元或6.7%，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900,000元減少至於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25,9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其他經營成本如交通及業務應酬費用普遍減少。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6.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1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元，於去年就若干銀行借款產生結構費及手續費開支，而於本回顧年度則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約人民幣57,40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0元或3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4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現金流改善而所需的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茲提述關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項下所述之稅務事宜，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相關稅務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稅務事項通知，暫停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的優惠所得稅率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富通東方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恢復，並原適用於二零一四年曆年起計連續三年。隨後，富通東方回顧年度內已對有關稅務部門提起五項訴訟，(a)以撤銷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稅務事項通知，其指稱富通東方從一名供應商獲得虛假的專用增值稅發票以抵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稅項，並返還富通東方因該事件而繳付之罰款及額外企業所得稅（「罰款及額外稅」）；及(b)要求恢復其享有15%之優惠稅率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相關法院已發出行政裁定書及行政賠償裁定書，通知富通

東方，由於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出現若干情況而導致法律訴訟暫停，故案件已暫停。富通東方將繼續與有關稅務部門進行談判，以返還罰款及額外稅以及恢復其享有之優惠稅率。有關此稅務事宜之進一步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iv)及附註16。

富通東方已使用25%之所得稅率計算其於二零一五年曆年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亦使用25%之所得稅率重新計算富通東方之遞延稅項，且因按可扣稅暫時差額作出之10%所得稅差額調整，約人民幣9,000,000元額外遞延稅務資產計入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400,000元)，減少31.1%。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然而，本集團已對經營支出實行嚴格成本控制，特別是融資成本已於本年度大幅減少。此等成本控制措施抵銷部分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779,300,000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57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046,700,000元及約人民幣558,300,000元)。於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41,800,000元(於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8,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若干保本短期投資約人民幣42,600,000元，已就獲得短期銀行借款予以抵押，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短期投資。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6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8,400,000元)。計及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足以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之總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8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1,100,000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為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7%)。該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相關已抵押存款及短期投資再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最後過戶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過戶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有50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6,500,000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和經驗釐定。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確保能於其經營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以及吸引和挽留所需的合適人才，帶領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對本集團不可或缺。透過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帶領公司前進。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勞資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2,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10,700,000元以成立新的分支辦事處、約人民幣25,500,000元以採購新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成立及擴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援中心、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設立培訓中心、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約人民幣1,800,000元以投資於研發自有品牌軟件及硬件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已存入銀行存款賬戶。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展望

相對低迷的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繼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業務，而國家政策強化鼓勵使用國內品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為我們提供機會增加若干國內品牌資訊科技產品銷售，但同時亦導致若干傳統外國品牌產品銷售減少。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情況不確定，許多中國企業採取觀望態度，於二零一五年縮減其資訊科技設備採購，然而，管理層預計該等企業將於二零一六年恢復其採購計劃，因此我們對二零一六年業務前景較為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國內資訊科技業務合作夥伴加強合作及更緊密工作，與他們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及信任，我們將致力提供更廣泛的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特別是專注於中國中小型企業、二線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該等客戶群的潛在市場十分巨大，相信此等客戶群正處於資訊科技的發展階段，對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應該較高及較頻密。此肯定會帶來商機，為本集團產生新收入來源。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按資訊科技界的發展步伐，本集團將運用其本身的長期競爭優勢及技術，繼續投資及發展其自有品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這些努力將切合客戶的實際需要，因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產品設計，並積極響應鼓勵使用國內品牌、自主及安全的資訊科技設備的國家政策。

本集團將於成本控制措施及現金流管理付出更大努力，同時把重點放在各業務週期的風險管理，以增強整體營運成本架構，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障整體股東獲得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遵守守則條文，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偏離守則條文A.2.1（「**守則**」）者除外，當中陳健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按照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因董事會相信，委任陳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能有助於穩健而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及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則由富經驗且能幹的人士組成，故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之間的適當平衡。再者，董事會亦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問題，並以大多數投票作集體決策，以確保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名個別人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陳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於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彼將仍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張昀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同日起生效。

據此，委任張女士為行政總裁及陳先生繼續留任主席將符合守則。董事會認為，委任張女士為行政總裁將顯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清晰劃分。另外，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讓彼能專注本公司主席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身的操守準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進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tong.com.hk)及聯交所指定的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